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406 S- 2021 号

Q/LJL

辽宁省嘉朗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JL 0001S—2021

鹿参蜜炼膏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09-01 发布

2021-09-30 实施

辽宁省嘉朗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特点确定。其中铅指标严于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本标准由辽宁省嘉朗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媛媛。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鹿参蜜炼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鹿参蜜炼膏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水、人工养殖梅花鹿鹿仔肉为原料，选择性加入（或不加入）山药、玉竹、桑椹、决明子、陈皮（橘皮）、荷叶、乌梅、芡实、覆盆子、黄精、薏苡仁、茯苓、葛根、罗汉果、益智仁、百合、莲子、酸枣仁、桑葚、桑叶、菊花、薄荷、山楂、杏仁（甜、苦）、龙眼肉（桂圆）、枸杞子、枣（大枣、酸枣、黑枣）、姜（干姜、姜粉）等药食两用草本植物、鹿胶、阿胶、银耳、蜂蜜、核桃仁、南瓜籽、松子、花生仁、腰果等坚果与籽类食品、红枣、燕麦等粮食、藕粉、玉米须、桂花、茉莉花、白酒、玛咖粉、辣木叶、盐藻、酵素粉、果蔬及其制品、玫瑰酱（重瓣红玫瑰）、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松花粉、麦芽糖浆、麦芽糊精、食用葡萄糖、L-阿拉伯糖、低聚木糖、结晶果糖、大豆低聚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甘露糖、低聚木糖、燕麦 β -葡聚糖、食糖、黑糖、海洋鱼低聚肽粉、乳粉、库拉索芦荟凝胶、菊粉、金花茶、诺丽果浆、针叶樱桃果、雪莲培养物、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小麦低聚肽、抗性糊精、乌药叶、丹凤牡丹花、杜仲雄花、塔格糖、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蛹虫草、枇杷叶、竹叶黄酮、茶树花、盐地碱蓬籽油、美藤果油、盐肤木果油、沙棘叶、白子菜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选料、清洗、水浸提、过滤、浓缩、调配、灌装、杀菌、冷却等工艺制成的鹿参蜜炼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835 干制红枣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 GB/T 20884 麦芽糊精
- GB/T 22491 大豆低聚糖
- GB/T 22729 海洋鱼低聚肽粉
- GB/T 23528 低聚果糖
- GB/T 25733 藕粉
- GB/T 26762 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T 35545 低聚木糖
- GH/T 1030 松花粉
- NY/T 834 银耳
- QB/T 2984 低聚木糖
- QB/T 4321 L-阿拉伯糖
- QB/T 4567 黑糖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9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 第 1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 第 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 第 1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2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2012年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3年4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1号)

3 要求

3.1 原辅料

3.1.1 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

3.1.2 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1.3 人工养殖梅花鹿鹿仔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3.1.4 山药、玉竹、桑椹、决明子、陈皮(橘皮)、荷叶、乌梅、芡实、覆盆子、黄精、薏苡仁、茯苓、葛根、罗汉果、益智仁、百合、莲子、酸枣仁、桑葚、桑叶、菊花、薄荷、山楂、杏仁(甜、苦)、龙眼肉(桂圆)、枸杞子、枣(大枣、酸枣、黑枣)、姜(干姜、姜粉)等药食两用草本植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3.1.5 鹿胶、阿胶: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的规定。

3.1.6 银耳:应符合NY/T 834的规定。

3.1.7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3.1.8 核桃仁、南瓜籽、松子、花生仁、腰果等坚果与籽类食品: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3.1.9 红枣:应符合GB/T 5835的规定。

3.1.10 燕麦等粮食: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3.1.11 藕粉:应符合GB/T 25733的规定。

3.1.12 玉米须、桂花、茉莉花、酵素粉、果蔬及其制品、诺丽果浆、沙棘叶:应符合GB 2762、GB 2763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3.1.13 白酒:应符合GB 2757或GB 2758的规定。

3.1.14 玛咖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的规定。

3.1.15 辣木叶、乌药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

- 3.1.16 盐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的规定。
- 3.1.17 玫瑰酱（重瓣红玫瑰）、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白子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18 松花粉：应符合GH/T 1030的规定。
- 3.1.19 麦芽糖浆：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20 麦芽糊精：应符合GB/T 20884的规定。
- 3.1.21 L-阿拉伯糖：应符合QB/T 4321的规定。
- 3.1.22 低聚木糖：应符合QB/T 2934的规定。
- 3.1.23 结晶果糖：应符合GB/T 26762的规定。
- 3.1.24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GB/T 22491的规定。
- 3.1.25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 3.1.26 低聚果糖：应符合GB/T 23528的规定。
- 3.1.27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GB/T 20881的规定。
- 3.1.28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0号）的规定。
- 3.1.29 低聚木糖：应符合GB/T 35545的规定。
- 3.1.30 燕麦 β -葡聚糖、枇杷叶、竹叶黄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
- 3.1.31 食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 3.1.32 黑糖：应符合QB/T 4567的规定。
- 3.1.33 海洋鱼低聚肽粉：应符合GB/T 22729的规定。
- 3.1.34 乳粉：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
- 3.1.35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的规定。
- 3.1.36 菊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5号）的规定。
- 3.1.37 金花茶、针叶樱桃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
- 3.1.38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
- 3.1.39 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年第8号）的规定。
- 3.1.40 小麦低聚肽、抗性糊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2012年第16号）的规定。

- 3.1.41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3 年 4 号公告的规定。
- 3.1.42 杜仲雄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第 6 号）的规定。
- 3.1.43 塔格糖、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3.1.44 蛹虫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
- 3.1.45 茶树花、盐地碱蓬籽油、美藤果油、盐肤木果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 年 第 1 号）的规定。
- 3.1.4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出少量样品于白色搪瓷盘中，在光线充足、无异味处，观察其外观形态、色泽，嗅其气味，并品评其滋味，查看有无杂质。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混合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与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状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49	GB 5009.12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限 量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 50				GB 4789.15
酵母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1000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食品安全限量值。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其他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每批次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样品进行检验，采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及复检需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经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对留样或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复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包装容器大小合适，确保食品在贮藏和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的，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封口胶带粘贴牢固、平整、并保证箱内产品完好。

5.3 运输

运输和装卸所用的容器工具、设备条件必须清洁干燥，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放、混装。运输中防止挤压、曝晒、雨淋，装卸时轻拿轻放。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常温、阴凉、通风、干燥处。库房内应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共同存放。产品按不同批次堆码，堆码整齐，并应垫板，与地面距离不低于 10cm，距墙面 20cm。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存和运输条件下，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从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8 个月。